

# 行政复议补正通知书

沪宝府复字（2026）第 448 号

刘保家：

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收悉。经审查，上述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、表述不清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机关补正以下内容：

1、明确的申请人。本机关提醒，申请人应与《处罚决定书》被处罚人一致。若申请人为个人，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照片。

2、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明。本机关认为，通过短信、APP 或《违法停车告知单》告知违法行为系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的过程性行为，属于违法告知阶段，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并不产生实际影响，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。若您违法地点在宝山区区域内且确系宝山分局交警支队管辖，您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处理，生成行政处罚文书方可进行行政复议：

1) 前往宝山区内的派出所进行处理，生成《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；

2) 前往宝山区宝杨路 2031 号进行陈述申辩，若不被采纳，可要求其生成《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可先行拨打 28959374 电话进行咨询；

3) 若您的交警 12123APP 中有本条违法记录，可直接进行缴款，生成《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电子凭证。

3、明确的行政复议请求。如：撤销被申请人于2026年X月X日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310XXXX）。

本机关将以收到补正申请材料之日作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日期，补正材料请注明行政复议补正字样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补正材料邮寄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行政复议局（宝山区淞宝路617号）；信封注明：补正行政复议申请 448。

邮政编码：200940

联系电话：56600241